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件：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 9732 6916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章

2023年7月2日



一、凡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填写本表。

二、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机构人员数量：指本机构工作人员总数（含兼职工作人员）。
4. 业务主管负责人姓名：指对代理记账业务活动全面负责的领导人的姓名。
5. 资格等级：可填写“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并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 专职或兼职：可填写“专职”或“兼职”。专职：指代理记账机构专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正式在册人员；兼职：指代理记账机构由于业务需要临时聘用的人员。

三、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单位，除填写“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外，还必须按照《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